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

信部电函〔2002〕429号

关于授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行使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职责的通知

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：

按照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授权你中心为中国国家顶级域名CN和中文域名体系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一、运行、维护和管理我国国家顶级域名CN和中文域名系统，维护域名数据库，保证域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；

二、运行、维护和管理CN域名和中文域名根服务器；

三、按照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》制定CN和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实施细则，报我部备案后实施；

四、制定具体的域名运行管理费用收费办法，报我部批准后实施；

五、根据域名管理工作的进展提出域名管理政策建议；

六、按照非歧视原则选择域名注册服务机构，并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域名注册服务进行监督管理；

七、指定中立的第三方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解决域名争议；

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

八、我部委托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邮电 网络 资源 管理 通知

抄送：总参通信部、中国科学院；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、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、中国科技网网络中心、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工作委员会委员；
部内：经济调节与通信清算司、人事司。